

通辽市民政局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通辽市财政局

通民政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内政办发〔2015〕13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制定《通辽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通辽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
3. 通辽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
4. 自愿放弃残疾人惠民政策声明书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3月25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条 自愿申请。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嘎查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没有主动提交申请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帮助其办理相关申请事宜。

第二条 受理和初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初审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责任主体。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或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初审合格并经过公示的申请人信息 3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新增录入，10 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录入的初审材料报送旗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

第三条 审核。旗县市区残联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初审合格材料中残疾人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

进行审核认定。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初审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审核意见的初审材料转送民政部门进行审定。

第四条 审定。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退回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未通过的原因。审定合格的每月25日前由民政部门和残联确认签字盖章后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首次为新审核通过的残疾人发放相应补贴时，应将此前审核中未发放的部分一次性补发到位。

第五条 资金发放。旗县市区民政、残联、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拨付及时性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监督规定》等文件部署，优质高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保障、资金发放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发放清册按时转交后，财政部门应确保在每月（季度）10日前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第六条 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通过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政务公开栏、村

(居)政务公开系统及广播微信等方式对残疾人姓名、补贴种类、补贴标准、发放起领时间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七条 定期复核。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委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每月定期进行复核,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旗县市区民政、残联每年至少2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第八条 数据监测。各地残联于每季末月15日前将持证残疾人数据提供民政部门。各地民政部门于每季末月20日前通过信息数据比对系统完成数据核对并将核对情况反馈同级残联。各地残联部门要及时将每季度核对出来的死亡人员信息在残疾人系统中予以注销。市民政部门联合残联将辖区内核对情况于每季末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第九条 退出机制。对以下几类对象要根据个人申报或主动发现之后及时清退,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一)发放对象死亡;(二)户籍迁出;(三)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四)残疾证到期6个月内未申请换证的;(五)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七)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对象。

第十条 档案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是全面准确记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和发放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各

旗县市区要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从严把关、精准确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做到批准一人、建档一人，实行“一人一档”，确保纸质档案信息与信息系统数据一致、更新同步，保证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齐全完整、规范系统、客观真实、有效利用。

第十一条 政策宣传。旗县市区残联、民政部门具体部署落实本地区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旗县市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相关惠民政策；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委会）残疾人专职委员、民政助理对已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进行宣传告知相关惠民政策。同时，填写《残疾人惠民政策宣传告知书》，对自愿放弃享受惠民政策的残疾人填写《自愿放弃残疾人惠民政策声明书》并标明自愿放弃具体惠民政策事项。

第十二条 要结合地方实际，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各旗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具体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残疾人利益。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

(参考样式)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概念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范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三、四级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范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人，可以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

四、补贴发放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

五、不能享受残疾人补贴的几种特殊人群

- 1、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2、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3、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六、申领程序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牧场）人民政府的民政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社区居委会、嘎查村委会或其他委托授权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提交申请同时，还应提交残疾人和监护人或其他授权人的户口本、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残疾人证件、困难残疾人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残疾人个人情况填写《残疾人补贴委托授权书》、《通辽市残疾人补贴申请审核表》等相关信息；

2、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要经过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程序。

3、由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旗县级残联进行残疾人证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认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旗县市区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局审定，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工作。

5、旗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审定合格材料报同级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6、困难残疾人退出低保或出现其他不符合残疾人补贴领取的状况时，残疾人、监护人或被委托授权人要在情况发生变化 20 日内告知苏木乡镇（街道、农牧场）民政办。

被告知人：

附件 3

编号№： _____

通辽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乡镇苏木（街道、场）： _____

村嘎查（居）委会：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辽市民政局制

残疾人补贴委托授权书

1、委托授权人（残疾人或残疾人监护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被委托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授权人与委托授权人的关系是：

本人（委托授权人）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办理残疾人补贴的（申请/变更/承诺/情况核查授权/委托代领款）手续，特委托授权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本人对被委托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被委托授权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情况核查授权书

本人/被委托授权人自愿授权民政部门对我/委托授权人的家庭收入情况、保险情况、残疾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授权书由本人、监护人或被委托授权人填写。

残疾人补贴申请书

_____苏木乡镇（街道、农牧林场）民政办：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地_____, 残疾证号：_____, 残疾类别为_____, 残疾等级_____级。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填写）目前我在_____苏木乡镇（街道、农牧林场）享受低保待遇，低保证号：_____。

现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承诺：

1、提供的户籍状况、身份信息、残疾信息、享受低保等情况完全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退还所领取的全部残疾人补助金，并承担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困难残疾人退出低保或出现其他不符合残疾人补贴领取的状况时，残疾人、监护人或被委托授权人要在20日内通知嘎查村（社区居委会）和镇苏木（街道、农牧场）民政办，如不按规定告知，继续享受补贴待遇，除追回冒领的补贴外，并承担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同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核查工作，如不配合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残疾人补贴申领资格。

申请人（签章）：_____

备注：此承诺书由本人、监护人或被委托授权人填写。

通辽市残疾人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地： **苏木乡镇（街道、农牧林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监护人、被委托授权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发放地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申请人户籍地			残疾等级				
		申请补贴类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证号								
	监护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被委托授权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苏木乡镇（街道、农牧林场） 审核意见： 审核表上述信息已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残联审核意见： 经查，申请人残疾证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审核意见： 同意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注：1、此档案一式两份，苏木乡镇（街道、农牧林场）、旗县市区民政局各一份；
 2、所有复印资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低保证等有效证件）一律用 A4 纸复印；
 3、此档案如无变更长期有效。

附件 4

自愿放弃残疾人惠民政策声明书

(参考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残疾_____级。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条件,但因本人_____原因,自愿放弃残疾人两项补贴惠民政策,不存在被隐瞒、被胁迫的情况,特此声明。

(声明人/委托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